

股票代码:000598 股票简称:兴蓉投资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

CHENGDU XINGRONG INVESTMENT CO., LTD.
(成都市青羊区苏坡乡万家湾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配股说明书摘要公告时间:2013年2月19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股东总数为62,200户,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股份
成都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482,963,998 41.87%

三、兴蓉集团的有限售条件股将于2013年5月5日上市流通。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

公司委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09年、2010年和2011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XYZH/2011CIDA2028-1-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一、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最近三年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
2010年1月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将排水公司10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并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交易的实质为排水公司购买了上市公司,实现了排水公司的间接上市。排水公司为会计上的购买方,重组后主体业务为排水公司的延续。被购买的上市公司原有资产负债全部划归上市公司,成为非上市公司业务。

2011年5月,公司完成收购兴蓉集团持有的自来水公司100%股权。由于该股权交易发生前后,公司与自来水公司同属兴蓉集团控制,故本次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编制比较财务报表时,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比较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并以调整后数据列报。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讲解》、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2008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号)和财政部会计司《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7]17号)的有关规定,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讲解》中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公司最近一年度比较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

公司2010年、2011年合并财务报表以以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公司资产负债及其经营情况为基础,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2009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以经信永中和审计的排水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在此基础上,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自来水公司事项对2009年和2010年报表进行调整。

(三)母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7]17号),非上市公司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构成反向购买的,上市公司的前期比较个别财务报表应为其自身个别财务报表。因此,2009年母公司财务报表以以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原账面经审计的2009年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列示。

公司以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及其经营情况编制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2010年度和2011年度。

2.最近一期财务报表的编制

公司2012年半年度财务报表以公司资产负债表及其经营情况为基础,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司2012年半年度财务报表中列示的期初数与2011年期末数存在差异,系公司于2012年5月收购兴蓉集团持有的再生资源公司100%股权,在2012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编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对期初数进行了调整。

(二)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股份
成都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482,963,998 41.87%

三、兴蓉集团的有限售条件股将于2013年5月5日上市流通。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

公司委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09年、2010年和2011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XYZH/2011CIDA2028-1-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一、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最近三年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
2010年1月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将排水公司10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并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交易的实质为排水公司购买了上市公司,实现了排水公司的间接上市。排水公司为会计上的购买方,重组后主体业务为排水公司的延续。被购买的上市公司原有资产负债全部划归上市公司,成为非上市公司业务。

2011年5月,公司完成收购兴蓉集团持有的自来水公司100%股权。由于该股权交易发生前后,公司与自来水公司同属兴蓉集团控制,故本次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编制比较财务报表时,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比较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并以调整后数据列报。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

公司2010年、2011年合并财务报表以以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公司资产负债及其经营情况为基础,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2009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以经信永中和审计的排水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在此基础上,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自来水公司事项对2009年和2010年报表进行调整。

(三)母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7]17号),非上市公司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构成反向购买的,上市公司的前期比较个别财务报表应为其自身个别财务报表。因此,2009年母公司财务报表以以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原账面经审计的2009年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列示。

公司以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及其经营情况编制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2010年度和2011年度。

2.最近一期财务报表的编制

公司2012年半年度财务报表以公司资产负债表及其经营情况为基础,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司2012年半年度财务报表中列示的期初数与2011年期末数存在差异,系公司于2012年5月收购兴蓉集团持有的再生资源公司100%股权,在2012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编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对期初数进行了调整。

(二)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股份
成都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482,963,998 41.87%

三、兴蓉集团的有限售条件股将于2013年5月5日上市流通。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

公司委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09年、2010年和2011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XYZH/2011CIDA2028-1-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一、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最近三年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
2010年1月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将排水公司10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并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交易的实质为排水公司购买了上市公司,实现了排水公司的间接上市。排水公司为会计上的购买方,重组后主体业务为排水公司的延续。被购买的上市公司原有资产负债全部划归上市公司,成为非上市公司业务。

2011年5月,公司完成收购兴蓉集团持有的自来水公司100%股权。由于该股权交易发生前后,公司与自来水公司同属兴蓉集团控制,故本次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编制比较财务报表时,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比较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并以调整后数据列报。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

公司2010年、2011年合并财务报表以以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公司资产负债及其经营情况为基础,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2009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以经信永中和审计的排水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在此基础上,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自来水公司事项对2009年和2010年报表进行调整。

(三)母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7]17号),非上市公司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构成反向购买的,上市公司的前期比较个别财务报表应为其自身个别财务报表。因此,2009年母公司财务报表以以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原账面经审计的2009年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列示。

公司以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及其经营情况编制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2010年度和2011年度。

2.最近一期财务报表的编制

公司2012年半年度财务报表以公司资产负债表及其经营情况为基础,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司2012年半年度财务报表中列示的期初数与2011年期末数存在差异,系公司于2012年5月收购兴蓉集团持有的再生资源公司100%股权,在2012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编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对期初数进行了调整。

(二)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7,684,036.84 2,563,296,722.97 692,954,092.90 812,647,957.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356,844.65 -2,541,325,714.74 -649,984,517.18 -748,625,490.50

(三)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95,014,249.22 151,984,077.27 10,882,750.85 120,032,778.94

2.母公司利润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01,029,601.66 1,917,643,623.10 1,610,361,037.39 1,393,140,225.56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配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配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配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ENGDU XINGRONG INVESTMENT CO., LTD.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苏坡乡万家湾村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A股简称:兴蓉投资

A股代码:000598

法定代表人:谭建明

成立时间:1996年5月26日

邮政编码:610041

电 话:028-85913967

传 真:028-85007805

公司网址:http://www.xrztz.cn

(二)本次发行概况

1.本次发行的批准情况

本次发行事宜已经公司2012年2月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2年3月30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巨潮资讯网站。

2012年3月14日,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川国资产权[2012]17号《关于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公司配股方案。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73号)核准。

2.证券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3.配股比例:以公司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1,153,571,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3股。

4.配股数量:共计可配股份数量346,071,510股。配股股份不足1股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派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引起总股本变动,则配股数量按比例调整,配股比例不变,可配股数按比例调整。

5.证券面值:人民币1.00元。

6.配股价格:5.35元/股。

本次配股的价格原则为:A.采用市价折扣法进行定价;B.配股价格不低于发行时公司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C.综合考虑发行时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市盈率状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和公司的发展前景;D.遵循董事会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

7.募集资金数量: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85,148.25万元(含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取决于实际配股数量。

8.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银行: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

账号: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8521867356

(三)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配售(配股)的方式进行。

2.发行对象: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代销方式承销。

2.承销期限:2013年2月19日(配股说明书刊登日)至2013年3月4日(发行结果公告日)。

(五)发行费用

根据本次配股的预计募集金额,发行费用的初步预算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费用 1

保荐费用 280.00

会计师费用 30.00

律师费用 22.00

推介、信息披露等其他费用 160.00

合计 493.00

以上部分费用系预计费用,根据实际发行情况可能有所调整。

(六)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交易日期 发行安排 股票限售安排

2013年3月19日(R-2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网上发布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13年3月20日(R-1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2013年2月21日(R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13年2月22日至2月28日(R+1至R+5日) 配股发行期间,刊登《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 停牌

2013年3月1日(R+6日) 配股款清算、验资 停牌

2013年3月4日(R+7日) 刊登配股结果公告及除权日 正常交易

以上日期为正常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期。

(七)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尽快安排配股新增股份的流通事宜。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建明

办公地址:成都市航空路4号国航世纪中心B栋2层

联系人:张福、康嘉

联系电话:028-85913967

传真:028-85007805

(二)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政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保荐代表人:徐杰、杜思成

协办人:王嘉

项目组其他成员:周懿、姜涛、李娇、曾文强

联系电话:0755-22662026

传真:0755-22662111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经办律师:唐蔚宇、谢元成

联系电话:010-58785568

传真:010-58785566

(四)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张克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楼

经办会计师:尹淑萍、郝卫东

联系电话:010-59675213

传真:010-65547100

(五)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投资 公告编号:2013-04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重要提示

1.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投资”、“公司”或“发行人”)向公司原股东配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2012年第160次会议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373号文核准。

2.本次配股以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3年2月21日(R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的公司总股本1,153,571,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3股,共计可配股份数量346,071,510股。配股股份不足1股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理。

3.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5.35元/股

4.发行费用:截至2013年2月21日(R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5.本次发行价格为5.35元/股,配股代码为“080598”,配股简称为“兴蓉A1配”。

6.本次配股发行截止2013年2月21日(R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兴蓉投资全体股东配股;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将以现金全额认购其可认购的股份。

7.本次发行结果将于2013年3月4日(R+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

8.如本次发行失败,将按配股缴款截止日扣除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9.本公告仅就兴蓉投资本次配股的有关事宜向全体股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配股的任何投资建议。股东对“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于2013年2月19日(R-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述媒体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定义:

兴蓉投资(公司、发行人) 指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股权登记日/R日 指 2013年2月21日

原股东/全体股东 指 于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15:00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配股发行 指 具有配股资格并参加配股的公司股东

本次发行/本次配股 指 发行人根据《配股说明书》,按照10:3的比例向原股东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 指 指人民币普通股且仅供境内投资者以人民币进行买卖的股票

工作日/正常交易日(法定工作日除外) 指 指

元 指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

本次配股以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3年2月21日(R日)深交所收市后的公司总股本1,153,571,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3股,共计可配股份数量346,071,510股。配股股份不足1股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理。

4.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5.35元/股

5.募集资金数量:预计不超过185,148.25万元(含发行费用)

6.发行对象:截至2013年2月21日(R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7.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